

20-2

咨询评估委托协议书



编号：豫发改评估[2024]55 号

甲方：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乙方：中元国际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公司

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对 河南国资云数据中心
(2205-410154-04-01-334594) 项目（事项）进行 节能报告
评估（审）。乙方应根据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
管理办法》（豫发改投资〔2023〕172号）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咨询
评估任务，并于2024年4月12日之前向甲方（主办处室）提
交评估报告3份。按固定额度计算，本次咨询评估服务采购费用
3.0万元，由甲方从省财政预算内资金中安排。甲方自收到乙方提
交的咨询评估报告、出具的发票和其他财政资金支付必需的材料
之日起60日内完成资金支付手续。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均不得
以任何名义向所评估项目（事项）单位收取任何费用。如乙方咨
询评估质量考核结果为较差，甲方不予支付咨询评估费。本协议
未尽事项，甲乙双方根据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
估管理办法》（豫发改投资〔2023〕172号）协商解决。

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(公章) 薛志峰
2024年3月15日

中元国际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公司
(公章) 朱建芳
2024年3月13日

备注：1.项目（法人）单位及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：河南数字中原数据有限公司、尹利华、17700699795

2.评估对象的编制单位名称、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：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有限公司、赵国杰、18303710828

3.省发展改革委主办处室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：王鹏、69691416